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6600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010-6363333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股份”）
上市公司	指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5年6月4日至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民生银行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2372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0023728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通讯方式：010-66009999

2、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796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2841X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通讯方式：010-6363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中国人寿集团

姓名	在中国人寿集团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明生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缪建民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陈方磊	监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响贤	副总裁、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思东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崔兰琴	副总裁	女	中国	北京	否
刘慧敏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白涛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家德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2、中国人寿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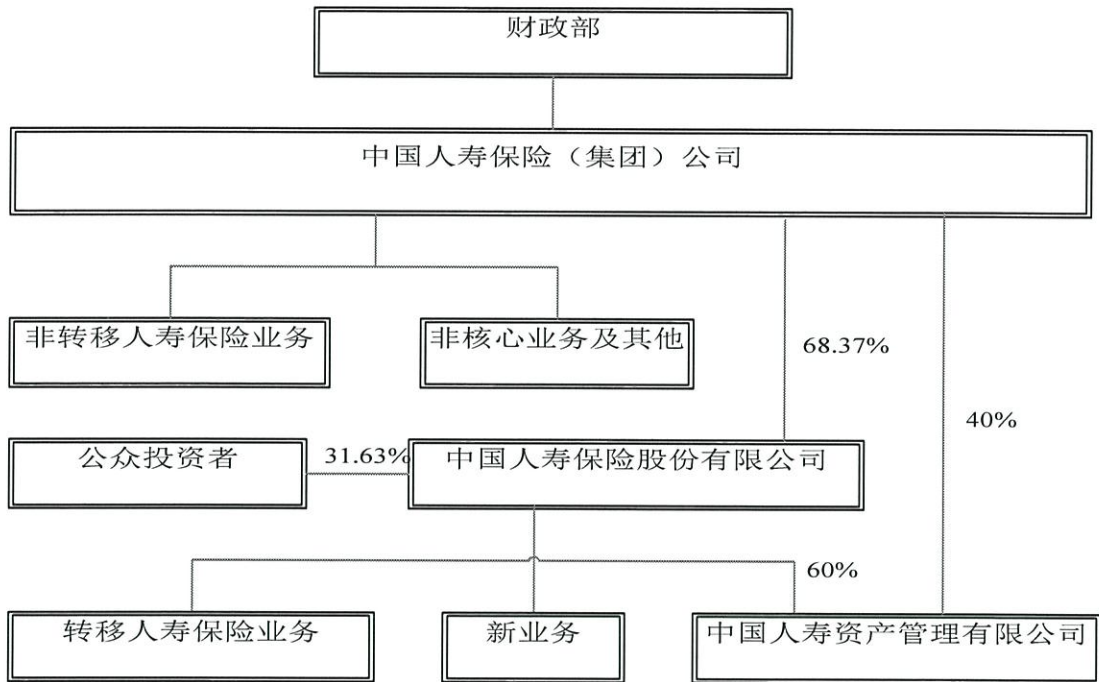
姓名	在中国人寿股份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明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否
张祖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否
黄益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否

利明光	副总裁、总精算师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杨征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郑勇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北京	否
黄秀美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北京	否

注：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新增许恒平、徐海峰、刘家德和白杰克为公司董事，肖建友为公司高管，上述董事或高管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未在上表中列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的股权、资产和业务的关系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三、股权框架图显示的信息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关情况”，其中，转移人寿保险业务是指：（1）所有依据 1996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6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订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合同，并且是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合同或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6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合同；以及（3）以上所述

的附加保险合同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再保险合同。所有其他保单为非转移人寿保险业务。非核心业务指寿险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寿集团与中国人寿股份在资产与业务方面分割清晰，独立运作。

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有部分交叉，中国人寿集团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兼任中国人寿股份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寿集团副董事长、总裁繆建民兼任中国人寿股份非执行董事；中国人寿集团副总裁张响贤兼任中国人寿股份非执行董事；中国人寿集团副总裁王思东兼任中国人寿股份非执行董事。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寿集团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及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1628	中国人寿	19,323,530,000	68.37%

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寿股份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及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377.HK	远洋地产	2,203,284,743	29.46%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减持民生银行部分股份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仍存在适度继续减持民生银行的可能性。

若增持或减持民生银行股份，中国人寿集团和中国人寿股份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民生银行股份情况

中国人寿集团持有民生银行 A 股 227,226,064 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 0.66%。中国人寿股份持有民生银行 1,737,228,043 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 5.07%，其中，持有民生银行 A 股 1,673,628,043 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 4.88%；持有民生银行 H 股 63,600,000 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 0.19%。

中国人寿集团与中国人寿股份合计持有民生银行 1,964,454,107 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 5.73%。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账户累计减持民生银行 A 股 227,226,064 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账户累计减持民生银行 A 股 24,086,750 股。截止 2015 年 6 月 5 日收盘，两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共减持民生银行 A 股 251,312,814 股。本次减持后，中国人寿集团与中国人寿股份合计持有民生银行股份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 4.99%，达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需公告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中国人寿集团

中国人寿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没有买入或卖出民生银行股票的情况。

2、中国人寿股份

中国人寿股份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没有买入或卖出民生银行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ingsheng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
股票简称	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中国人寿集团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27,226,064股 持股比例:0.66% 2、中国人寿股份 (1)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673,628,043 持股比例:4.88% (2)股票种类:H股 持股数量:63,600,000股 持股比例: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中国人寿集团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27,226,064股 变动比例:0.66% 变动后持股数量:0 变动后持股比例:0 2、中国人寿股份 (1)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4,086,750 变动比例:0.07% 变动后持股数量:1,649,541,293 变动后持股比例:4.8143% (2)股票种类:H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63,600,000 变动后持股比例:0.1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